

# 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中的相关约定：

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%。”

管理人决定按照合同约定在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7 日